

北京医爱公益基金会

BEIJING MEDICAL LOVE PUBLIC WELFARE FOUNDATION

反贿赂反腐败管理规范

为进一步加强健康行业行风建设，规范合作活动，有效防范贪污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合作环境，遵循公平竞争规则，树立基金会良好形象，特制定本规范。

一、适用范围

所有与基金会有业务来往的客户、供应商、服务商等合作客户。

二、合作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法》及相关约定进行合作，互相监督，互相配合。

三、合作双方应严格执行相关合同条例，对合作中产生的费用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四、合作双方严禁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给予回扣，不得安排或参加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相互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相关管理部门反映情况。

五、合作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私自为个人提供便利。

六、合作双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宴请对方工作人员以影响其业务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双方指定代表洽谈业务，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约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相关领导或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家属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

费。

八、合作双方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一经发现，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九、本规范作为双方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合作双方共同遵守。

